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7號

債 權 人 陳宣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凱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廖凱柔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支票、借據、本票等）。

(三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廖凱柔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帳號00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廖凱柔所有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